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8146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6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近期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根据证监会审核意见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完成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报告书本次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公司于交易报告书“第七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关于交易标的沃驰科技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沃驰科技的行业竞争优势，并结合最新财务数据说明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